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简称甲方）：固始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简称乙方）：青岛优科立农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固始县 2026 年固始县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招标采购（固财磋商采购-2026-19-3）结果，确定乙方为 2026 年固始县小麦“一喷三防”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为准。

## 二、合同金额：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单价	金额（元）
35%唑醚·氟环唑悬浮剂	3000	千克	300 克/瓶	144.5 元/千克	433500.00
合计金额大写：肆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433500.00）					



### 三、交货期限：

1、乙方必须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的7日历天内，将采购的产品全部交付。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产品，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条款。

### 五、附件备品：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 七、产品验收：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



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 八、付款方式：

1、产品全部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待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后按照正常的付款程序付清乙方的货款。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



